

支持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公共服务场所保留人工方式……9月1日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亮点多多

# 有关无障碍,这部法律明日启程

## 阅读提示

目前我国残疾人总数超过8500万,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过2.6亿,在日常生活中,他们面临出行不便、“数字鸿沟”“服务赤字”等问题。9月1日开始实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是对包括残疾人、老年人群体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保障。

本报记者 张伟杰

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开始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法律。

这部为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法律,在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亮点多多。

## 建设无障碍环境设施,让出行更方便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残疾人总数超过8500万,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过2.6亿。其中,不少人因为出行不便,无法充分融入社会。

为此,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提出,国家采取措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以及使用其附属设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

“我们社会当中对无障碍需求的人群越来越多,尤其是现实生活当中大家可以看到有一些孕妇或者身体受到伤害的,比如腿摔了,这些群体在一定情况下对无障碍也是有需求的。”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8月22日举行的集体采访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介绍说,该法从立法目的和调整范围上明确,在重点保障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情况下,其他社会成员有无障碍环境需求的,也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的便利。

生活中,一些老旧小区楼房因没有电梯,导致老人和残疾人上下楼不方便,尤其是住在没有电梯的高楼里、难以出门的老人,甚至被称为“悬空老人”。

## 员工冒充他人签劳动合同,主张二倍工资遭拒——

## 谁对无效劳动合同负责引争议

本报讯(记者陈曦)建筑施工单位员工冒用他人身份订立劳动合同,发生工伤后,要求确认与单位的劳动关系,并主张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被单位拒绝。日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2021年2月,方某经人介绍到甲公司承揽的某物流园建设项目工地工作,上班时接受该公司员工陈某的管理。2月28日,方某冒用其子方某某的姓名与甲公司订立简易劳动合同书,并提供其子方某某的银行卡接收工资。10月7日,方某在工作中被石头砸伤左眼,要求公司帮他申请工伤认定,遭到拒绝后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99408元。

仲裁委认为,方某以方某某姓名入职,所订合同属于无效劳动合同。但是,劳动合同无效不等于劳动关系不存在,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而存在劳动关系是一种法律事实状态。本案中,甲公司对方某进行了实际的劳动关系,所以方某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法规定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应支付劳动者二倍工资,是对用人单位主观故意或怠于订立劳动合同行为的一种惩罚。而本案中,方某冒用其儿子方某某的姓名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虽然公司未尽审慎审核义务,但签订合同的行为已充分说明公司主观上有积极主动与方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不存在逃避应承担的法律义务或过失逾期不订立劳动合同的行为,并未违反法律规定。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条和第17条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劳动者的姓名属于劳动合同内容中的必备条款,劳动者就姓名等身份信息对用人单位负有如实说明的义务。方某违反诚信原则、隐瞒身份,劳动合同的无效或未订立系由于其隐瞒身份的主观原因所致。由此,作为过错方,方某要求公司支付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不能成立。

仲裁委提示,在建设施工项目用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认真核实劳动者身份信息,避免劳动者因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不符合要求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从而引发劳动关系确认、工伤认定等纠纷。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刘李峰说,近几年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进展顺利。2018年至2022年累计加装8.2万部。截至7月底,今年已加装1.8万部。

针对诸如盲道建设不连贯成了“断头路”或者盲道建好后被轿车、共享单车占用等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领域“重建、轻维护”“重建、轻管理”问题,法律明确了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主体是谁,应当承担什么样的维护和管理职责;此外,该法还明确禁止违法占用和破坏无障碍设施,并同时规定了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搭建无障碍信息交流,弥合“数字鸿沟”

如今,大家的生活基本都离不开手机。普通人、年轻人可以玩得转手机,但是对于很多老年人和残疾人来说,信息技术的发展给他们带来了一些“不会用、不好用”的困难。

为化解“数字鸿沟”这一问题,法律规定:利用财政资金建立的互联网网站、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逐步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国家鼓励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交通出行等领域的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序,逐步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邵道新介绍,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已经推动了1735家残疾人、老年人常用的网站和手机App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比如,一些地图类的App推出了无障碍导航功能,可以帮助残疾人尽量避开台阶、陡坡等障碍物;再比如,一些出行类的App上线‘一键叫车’的功能,便于老年人独自外出时也能方便打车。”

针对新闻资讯、交通出行、生活购物、娱乐等残疾人和老年人高频应用场景,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无障碍数字影院、无障碍导航等新技术应用,还通过人工客服助老“视频专线”帮助老年人操作应用,助力解决“看不见”“听不清”“不好操作”等问题。

## 提供无障碍社会服务,填平“服务赤字”

生活中,一些老年人到银行或者行政单位办理业务时,如果没有人工引导和解释,光靠他们自己进行操作是相当困难的。石宏说,现实生活中的“服务赤字”问题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解决。这次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立法,围绕“数字鸿沟”“服务赤字”等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通过制度的设计尽量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法律依据”。

9月1日实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特别

强调,公共服务场所涉及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金融业务、生活缴费等服务事项的,应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对于行政服务机构、社区服务机构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机构,应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配备电子信息显示屏、手写板、语音提示等设备,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邵道新在专门谈到增强基础电信企业的无障碍服务能力时说,已经部署基础电信企业不断完善传统的电信服务方式,比如,线下营业厅专设爱心通道、老年人专席。专为老年人用户开设了“一键呼入人工客服”专线,有效解决了老年人面对“智能语音客服”时“听不懂”“不会操作”等困难。

对于人们关心的药品问题,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也有特别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药品标签、说明书的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国家鼓励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

其中,该如何理解“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石宏解释说,纸质的药品说明书原则上要有大字版,但有时候药品说明书比较长,用纸质大字版可能成就厚厚的一本书。这种情况下可以提供电子版,一扫描电子的大字版就出来了,这样就最大程度解决了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阅读药品说明书不便、字体大小的问题。

此外,法律也规定对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提出鼓励性的要求,鼓励他们提供类似的无障碍格式版本。石宏进一步解释说,“其他商品”的范围很宽,除了药品之外的商品都在这个范围,比如和残疾人、老年人生活相关的食品、保健品等。

## 最高检发布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指导性案例

## 犯罪行为涉权力寻租等多方面

本报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为高效办理每一件金融领域新类型职务犯罪案件提供办案指导。据介绍,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的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共计652人,贪污类犯罪占比最高,其中,受贿罪411人,贪污罪149人,占金融领域职务犯罪人数的85.89%。

金融领域职务犯罪一般是指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公职人员利用公权力实施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与常规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行为相比较,金融系统腐败涉案主体身份复杂,覆盖面较广。涉案人员所在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各大国有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金融企业,犯罪主体覆盖金融领域高级领导干部直至一线经办人员等各个层级,其中单位领导犯罪情况较为突出。

金融领域拥有稀缺的行政权力和巨额资金配置权,权力和资本勾连纽带的机会更多,犯罪行为涉及权力寻租、内幕交易等多个方面。从职务犯罪涉及的业务范围来看,大到金融业务资质准入、公司重组上市、证券承销投资,小到每笔贷款发放、股票期货交易策略,职务犯罪案件几乎覆盖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各个角落。

此外,犯罪手段复杂隐蔽且具有专业化特点。金融领域腐败分子很多精通监管规则,熟悉市场操作,犯罪手段从过去的直接以权谋私转化为利用专业知识、通过金融业务程序进行作案。

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与国有资产损失等危害后果之间存在“涟漪效应”,数十万、百万元的利益输送可能造成数十倍乃至更大的国有资产损失。同时,金融腐败常常伴生金融违规经营、金融监管“注水”等情况,严重损害国家金融市场秩序和信誉,甚至引发金融风险溢至实体经济。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切实加强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和配合,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深化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相关法律适用研究,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协同有力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安全稳定。(法文)

## 北京市交管部门推出灾后便民利企新举措

据新华社电(记者鲁畅 王汐)记者8月26日从北京市交管部门获悉,即日起至12月31日,交管部门在全市范围推出部分车驾管业务“延期办”“容缺办”“网上办”等服务措施,按照机动车检验、驾驶证审验等部分车驾管业务可延期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业务可容缺办理。

北京市交管局介绍,近期极端强降雨灾害导致许多车辆损毁、车牌丢失等情况发生。为做好灾后公安交管服务,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在公安部交管局指导和支持下,交管部门先期在房山区、门头沟区开设临时应急车驾管服务窗口并开通绿色通道,便利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据介绍,措施实行期间,对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止到期和因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统一延长时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机动车在办理转让、注销、变更迁出、变更核发新能源汽车号牌业务后,原号牌号码保留期限在2023年7月29日(含)后满2年的,统一延长原号牌号码保留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2023年7月29日(含)以后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预选号牌的,延长预选号牌使用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长春

## 打掉一“跑分”洗钱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柳娟娟 彭影)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分局反诈中心打掉一个为境外诈骗分子“跑分”洗钱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缴获犯罪所得资金6万余元。该案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

民警对“断卡”线索开展分析研判时,发现张某等人银行卡流水转账频繁,转账金额较大,且相互之间银行流水存在交叉转账现象,交易方式符合“跑分”洗钱规律。专案组迅速开展侦查工作,一个涉及全国多地的帮助网络赌博平台“跑分”洗钱犯罪团伙浮出水面。随后民警辗转吉林、黑龙江、河南、重庆等地,将张某等5人抓获。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对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纳“卡农”出售其银行卡,从事非法“跑分”洗钱活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警方提示,“跑分”是围绕电信诈骗、网络赌博而派生出的新型犯罪,它披着“网络兼职”的外衣,帮助网络赌博平台、诈骗团伙洗白资金,牟取非法利益。广大市民,尤其是刚毕业的大学生、待业人员,一定要擦亮眼睛,自觉增强风险意识,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要被高额利润诱惑,随意提供个人的身份信息及金融账户,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 武汉

## 诉源共治化解矛盾在基层

本报讯 8月25日,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与北苑社区共建的法治长廊,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法官与社区干部、居民代表围桌而坐,现场调解一起房屋漏水相邻关系案。

几个月前,家住北苑社区的张阿姨发现自家电视墙漏水,怀疑是隔壁徐阿姨厨房墙内下水管道漏水导致,便多次找徐阿姨协商解决。双方不仅没就漏水问题达成一致,反倒因言语不和致矛盾更加激烈。

“陈庭长,街坊们没事总爱在法治长廊坐坐,要不请你们来一次现场调解,以案普法吧?”想起共建法治长廊的初衷就是让居民享受到“家门口”的“挂号开方”服务,北苑社区书记张琳发起邀请。8月25日上午,法庭干警“接单”走进社区,倾听张阿姨的诉求,询问徐阿姨的难处,了解围观居民们的意见。最终张阿姨与徐阿姨达成调解协议,由徐阿姨负责对张阿姨家中电视墙及电视机进行维修,两位老邻居握手言和。

青山区法院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积极引导创新“法院指导+社区参与+居民自治”诉源共治机制,动员基层矛盾治理点参与案件调解688件,成功化解559件,较好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邹明强 卢越)



## 监管水产品 守护舌尖安全

8月28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一家大型购物商场,该县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在销售海鲜进行检查。连日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销售进口水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对农贸市场、商超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产地、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食品安全。

本报通讯员 谭云伟 摄

##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将成为法律援助的重点群体

# 女主播孕期被解雇 求助法援拿回补偿

本报讯(记者卢越)网络女主播怀孕后,被公司以不能胜任岗位为由解雇,能否申请法律援助维护权益?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维护等问题受到了社会的关注。在法律援助法实施近两年之际,司法部日前发布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典型案例,其中就有一起是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例。

2021年9月8日,魏某某入职江苏省苏州某贸易公司从事网络主播工作。9月20日,魏某某被诊断怀孕。后因体力负担较大,医生建议休息保胎,魏某某便将怀孕事宜告知公司,希望减少直播卖货时间或转至幕后辅助工作,被公司拒绝。10月20日,公司以魏某某不能胜任岗位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021年12月6日,承办律师向相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立案材料。2022年1月30日,该案开庭审理。

公司代理律师认为,魏某某作为网络主播,没有达到公司的直播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承办律师提出,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如解除,魏某某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双方劳动合同,并可以要求公司补足其工资损失。

2022年5月11日,苏州市相城区劳动仲裁委裁决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动仲裁期间的工资损失2.7万元。

公司不服,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相城区法律援助中心继续为魏某某诉讼阶段提供法律援助,并指派蒋善宇律师继续承办该案。

该案于2022年9月16日开庭。公司认为,魏某某在面试的过程中存在隐瞒怀孕的

事实行为,且魏某某系网络主播,基本工资并非9000元/月,而是3500元/月。承办律师提出,魏某某系入职后才知怀孕,且是否怀孕并非录用的条件,魏某某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关于工资基数,承办律师补充提交了考勤及工资发放记录,认为基本工资系9000元/月,劳动合同中对工资进行了拆分,与事实不符。

最终,承办律师帮助魏某某与公司达成一次性支付8万元的调解方案,双方当庭签订调解协议,案件结案。

据悉,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自法律援助法施行以来,法律援助覆盖面不断扩大,各地依法将涉及劳动保障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外卖配送员、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将成为法律援助的重点群体。